**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學生生活常規實施準則**

110年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1. 服裝儀容建議樣式：
2. 服裝儀容以整齊、清潔，表現學生氣質為主。
3. 服裝
4. 平時學生著校服，校服繡正確個人學號。天氣寒冷時，可在校服外套內、外可加著便服外套。
5. 腳著平跟運動鞋（體育教師認定），須著襪。
6. 校服、書包不變形，不掛飾物徽章，背帶調至書包與腰齊。
7. 儀容
8. 學生髮式以健康、自然、整潔為原則，梳理整齊乾淨。
9. 佩帶飾品及耳環（唯透明耳棒除外）一律取下請家長領回。
10. 指甲整潔不留長，不塗指甲油。
11. 不貼刺青，佩帶平安符時以不外露為原則。
12. 平日禁止帶至學校之物品：
13. 行動電話（惟經申請，校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14. BB槍、鞭炮、刀械等危險物品（美工刀因課程所需除外）。
15. 香菸、打火機、口香糖等吸食物品。
16. 其他學習活動無關之書刊、遊戲卡牌、電動玩具等物品。
17. 班級活動：
18. 全班移動整齊排隊，靠右行走。行進間禁止交談，保持安靜。
19. 外堂課或集合，於上課鐘響3分鐘內就位完畢。
20. 上課或聆聽朝、週會演講時，保持安靜及良好姿勢，課程活動亦不能影響他班。
21. 個人行為：
22. 嚴格禁止同學恐嚇、打架、聚眾滋事、亂傳話、抽煙、吸食違禁物、勒索、無照駕駛等行為。個人權益遭受侵害或知悉不法行為時，儘速向班級導師或學務處老師報告。
23. 輕聲細語、拒絕噪音，校園內不大聲喧嘩，更不得在教室內、外及走廊打球、奔跑、跳躍，推餐車時動作放輕。
24. 遇見學校老師輕聲說「老師好」，遇見外賓說「來賓好」；遇見老師與外賓同行說「老師好、來賓好」。
25. 尊敬師長不得頂撞，自認有委屈，找班級導師、輔導處申訴，尋求解決。
26. 上學不得遲到早退，未經請假不得擅自離校，不亂丟垃圾、不說穢言。
27. 上、放學：
28. 注意交通安全，走人行道，過馬路走枕木紋，不闖紅燈。依序排隊上、下車，交通車上嚴守乘車紀律。
29. 上下學途中不得於店家逗留，不邊走邊吃、不亂丟垃圾，影響觀瞻。
30. 不得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外之人員接送，機車接送者須有駕照並同時戴安全帽。
31. 早上6點50分後到校以維護安全。
32. 放學鐘響15分鐘內，除老師規定留校者外，全部離開教室。一樓教室門窗皆上鎖。打球者到球場（事前需得到家長同意），準時返家。
33. 每位同學個人責任：
34. 確實清理個人負責之學校環境責任區。
35. 每天回家溫書複習，準時完成並繳交作業。
36. 每天在家分擔家務。
37. 準時上下學，不遲到。
38. 愛護公物，珍惜資源：
39. 節約使用電燈、電扇、用水。
40. 人為破壞公物一律賠償，並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懲處。
41. 本準則經學務處邀集相關代表訂定，並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